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主旨：本校疫情期間請實習合作機構之配合事項，敬告全體工讀實務實習學生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已掌握確認各實習合作機構之相關防疫措施，以確保實習學生的安全保障。
- 二、若合作機構有在家辦公相關措施，本校已請機構優先安排本校實習學生。
- 三、實習學生如疫情需請特別休假或事假，本校已請合作機構給予特別通融。
- 四、本校將密切注意疫情發展及政府防疫措施，也請實習輔導老師密切注意疫情期間學生狀況，並適時予以協助。
- 五、學生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實習輔導老師或研發處實習輔導組。

研發處實習輔導組敬啟